

檔	號	110年9月13日	收文
保存年限	電子		
	平信	第 035 號	
	掛號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施泊甫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7263
 傳真電話：04-7811555
 電子信箱：sbf@vscc.org.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100006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回饋意見函文

主旨：有關本中心7月20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討論(二)會議紀錄，檢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修訂之
回饋意見乙份，敬請 卓參。

說明：

- 一、依本中心110年7月30日車安技字第1100005629號函及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110年9月3日台體坤字第11009003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依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來函建議，針對旨揭會議紀錄第七之(一)5點該公會之發言紀要與說明調整為「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黃理事長建議座椅廠商須配合車體廠，並非座椅廠商自行處理座椅固定結構段，應由車體廠向座椅廠商說明如何簡化進行測試的樣式，主要因座椅與車身固定於同一結構上，若座椅廠商自行處理座椅將不妥，座椅本身應配合車身座椅固定結構段同時進行，且執行靜態測試。本中心說明據瞭解國內主要座椅廠商與車體公會目前正在互相尋求合作之機會，某種程度會做整合，讓未來座椅安裝樣態盡量減少、成本降低及工程時間減少，對此交通部與本中心樂觀其成，並且願意協助車體公會及座椅廠商此方面的互相合作與整合。」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

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茂元科技有限公司、艾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金華工業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首爾實業有限公司、詠晨汽車材料業有限公司、勝翊股份有限公司、新川座椅有限公司、慶一汽車座椅企業社、磐盟實業有限公司、隆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奇美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正
本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台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26 之 7 號

聯絡電話：06-7896327 傳真：06-7896328

電子信箱：tbca888@gmail.com

網 址：www.tbca.com.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體坤字第 1100900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

主 旨：有關 110 年 7 月 20 日召開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二）會議記錄建議修正部分，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 貴中心 110 年 7 月 30 日車安技字第 1100005629 號函辦理。

二、第七之（一）5 點：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黃理事長建議座椅廠商須配合車體廠，並非座椅廠商自行處理座椅固定結構段，應由車體廠向座椅廠商說明如何簡化進行測試的樣式，主要因座椅與車身固定於同一結構上，若座椅廠商自行處理座椅將不妥，座椅本身應配合車身座椅固定結構段同時進行，且執行靜態測試。本中心說明據瞭解國內主要座椅廠商與車體公會目前正在互相尋求合作之機會，某種程度會做整合，讓未來座椅安裝樣態盡量減少、成本降低及工程時間減少，對此交通部與本中心樂觀其成，並且願意協助車體公會及座椅廠商此方面的互相合作與整合。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

理事長 黃坤山

車安中心 總收文 110/09/06



1100006707